

临汾市水利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主要职责

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2023年，全市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十六字”治水方针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践行市委“1355”战略部署，以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板块”谋划全市水利建设布局，着力实施“12345”工作思路，即：建好一张水网、守好两个底线、突出三大民生、抓好四大监管、推动五水综改，为临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支撑、水保障，有效提升临汾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舒适度和幸福感。

（一）建好一张水网。全力推进大小水网工程建设，优化全市水资源配制。一是以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工建设为目标，全力配合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二是专班推进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建设，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抓紧开展可行性研究及前置要件办理、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继续推进隰县半沟水库、浮山城西水库项目建设及尧都区仙洞沟水库等工程验收工作。三是推进市引沁入汾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汾西灌区龙子祠侯马供水工程尽快完善前期工作，争取2023年开工建设。四是积极谋划一批水库和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项目，聚焦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加大中部引黄4个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力度，继续完善引沁入汾和禹门口东扩工程供水体系，其他有条件地区积极推进小水库水源工程更新建设。

（二）守好两个底线。一是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强化备汛度汛工作，加强水库淤地坝安全管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强化值班值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实时掌握水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演练、物资储备、汛中安全检查等工作，切实提高防汛应急能力，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

不受冲击的“四不”底线，持续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推进全市水库运行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确保工程效益充分发挥、工程运行安全有序。二是守住工程质量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对各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考核，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治水工作，完整准确全面深入领会疫情防控“新十条”精神，及时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职工生命健康，确保机关单位和施工现场正常运转、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三）突出三大民生。重点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河湖生态工程三大民生工程，全面夯实民生水利基础。一是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谋划实施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督促尧都区、洪洞县、侯马市、隰县四县积极与国开行对接，争取已确定纳入第一批国开行信贷支持的4个项目尽快落地实施，督促各县（市、区）抓紧开展第二批项目的前期可研等工作，争取纳入到第二批信贷项目中实施；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完成汾西灌区农业灌溉节水试点项目、尧都区神刘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实施襄汾县东刘灌区、曲沃县文敬、赵庄灌区、翼城县小河口灌区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以晋西太德源为主战场，稳步推进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固沟保塬项目、坡耕地治理和新建淤地坝等项目，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12平方公里，确保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底前完成95%以上。三是加大流域生态保护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级专项资金，推进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20项工程全部完工，加快推进2023年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施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在汾河、沁河、昕水河、浍河、涝洳河、洪安涧河六条主要河流流域，实施汾河干流六县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治理长度120公里；加快推进侯马浍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安泽县沁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持续改善河道水生态和水环境。

（四）抓好四大监管。以河长制为抓手，抓好河湖监管、水资源监管、水土保持监管、项目前期监管工作。一是强化河长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统筹处理解决涉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河长制落实见效。加强联动监管，组织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及流域管理单位开展“清四乱”“黄河河道采砂”联合执法检查，巩固当前整治成效，切实维护良好河道管理秩序。二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分规模、分阶段、分形式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管理范围内取用水行为。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建设，加快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的根本转变，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口径，完成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目标。继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全

面完成取用水专项整治“回头看”，严肃查处违规取水问题，切实规范取用水开发利用秩序。强化水资源配置管理，按照“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限制利用地下水”的思路，精打细算，强化水资源配置管理，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三是抓好水土保持监管。进一步加强水保监督执法工作，强化黄河流域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执法工作和图斑核查，抓好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落实工作，督导生产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抓好要案查处，全力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四是抓好水利项目前期监管。坚持执行和完善项目储备和项目申报制度，把握好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建设重大窗口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谋划和储备一批高质量水利项目。

（五）推动五水综改。统筹做好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协调，专题专项协调解决转企改制后半篇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快水务资产资源整合，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痛点难点，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快改革任务推进，加强沟通对接，提前布局，争取改革试点，重点推进临汾市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水利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三是加快市域大小水网建设、流域生态修复市场化投融资建设步伐，深化与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等大型国企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试点，争取省厅支持。四是加强改革创新，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定期交流经验，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引导各县因地制宜整合资源，以重大工程破题牵引，推动水利市场化、法治化改革，达到“以点带面、多点开花”效果，形成全市合力推进“五水综改”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我局将坚定不移践行市委“1355”战略，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利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水利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着力打造民生水利、生态水利、精品水利、法治水利、安全水利的“五大水利”新格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7个职能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内审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科、河湖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科。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临汾市水利局部门本级、临汾市河长制执行办公室、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96.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3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45.34	1060.62	384.7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666.24	666.2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4.96	本年支出合计	2799.68	2414.96	384.72
上年结转	384.7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799.68	支出总计	2799.68	2414.96	384.72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14.96	1518.32	896.64				38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3	20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5	12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8	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	5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3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62	1060.62					384.72
21303	水利	1060.62	1060.62					384.72
2130301	行政运行	207.02	207.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5	97.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2.75	282.7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7.00	127.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8.80	298.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50	47.50					38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3	4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230	转移性支出	666.24	129.60	536.64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60	129.6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0	129.6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6.64		536.64				
2300409	农林水	536.64		536.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24	76.2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99.68	679.63	212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3	20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5	12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8	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	5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3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5.34	427.77	1017.57
21303	水利	1445.34	427.77	1017.57
2130301	行政运行	207.02	207.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5		97.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2.75	220.75	62.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7.00		127.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8.80		298.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32.22		43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3	4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230	转移性支出	666.24		666.24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60		129.6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0		129.6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6.64		536.64
2300409	农林水	536.64		536.6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24		76.2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96.6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3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45.34	1445.3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666.24	129.60	536.64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14.96	本年支出合计	2799.68	1903.04	896.6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84.7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799.68	支出总计	2799.68	1903.04	896.6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8.32	679.63	83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3	2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3	20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5	12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8	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6	5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62	427.77	632.85
21303	水利	1060.62	427.77	632.85
2130301	行政运行	207.02	207.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55		97.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2.75	220.75	62.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27.00		127.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98.80		298.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7.50		4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3	4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3	4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3	49.93	
230	转移性支出	129.60		129.6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60		129.60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9.60		129.60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09	农林水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6.24		76.2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6.24		76.2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9.63	616.33	63.30
工资福利支出		489.94	489.9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22	72.2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9.14	89.1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11	48.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87	10.8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26	40.2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5.21	85.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60	24.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06	28.0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56	9.5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68	11.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94	7.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1	9.7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8	2.0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22	25.2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71	24.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3	6.28	57.2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2.3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36		1.3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97		3.9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4.8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6.34		16.34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5.92	7.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0.36	2.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1	120.11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4.35	14.3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5.70	105.7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6.05		6.0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5		1.55
其他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4.50		4.5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6.64
103	非税收入	36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0.00
110	转移性收入	536.64
11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36.64
1100409	农林水	536.6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6.64		896.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0		3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60.00
230	转移性支出	536.64		536.64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36.64		536.64
2300409	农林水	536.64		536.6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	水利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转移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0409	农林水		2300409	农林水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9	0.29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9.53	39.53		
临汾市水利局	39.53	39.5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水利局	1735.33	838.69	896.64			
临汾市水利局	1711.33	814.69	896.64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利专项资金	360.00		360.00			
市水利局效能建设经费	38.00	38.00				
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支出	39.00	39.00				
水利业务技能培训	13.00	13.00				
信息网络运维及租赁经费	15.55	15.55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市级配套	536.64		536.64			
省市管河道巡河员补助资金	129.60	129.60				
单位搬迁安置费用	30.00	30.00				
和川取水输水工程债券利息	76.24	76.24				
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127.00	127.00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298.80	298.80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经费	47.50	47.50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	10.00	10.00				
全市推行河长制和河湖管理执行费	10.00	10.00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4.00	14.00				
水旱灾害监测预警	9.00	9.00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业务经费	5.00	5.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水利局	384.72	384.72		
临汾市水利局	384.72	384.72		
临汾市水利局	384.72	384.72		
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汾西灌区七一水库水毁修复	32.00	32.00		
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2022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98.00	98.00		
汾西灌区水毁渠道及建筑物修复工程质保金	8.15	8.15		
汾西灌区2022年羊舍沟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质保金	0.99	0.99		
节水型社会补助项目	6.03	6.03		
水资源超载区治理方案	8.00	8.00		
临汾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7.56	17.56		
汾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14.00	1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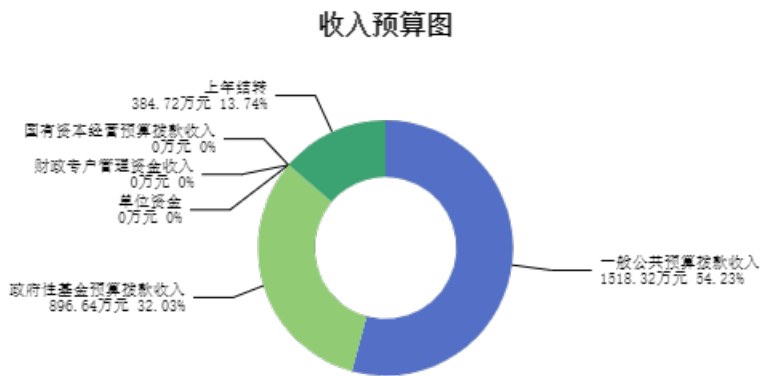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799.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14.96万元，上年结转384.72万元，比上年增加726.52万元，增加35.04%，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预算384.72万元；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本年度新增水利项目；因规范奖励性津贴（补贴）事项，基本支出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799.6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414.96万元，上年结转384.72万元，比上年增加726.52万元，增加35.04%，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预算384.72万元；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本年度新增水利项目；因规范奖励性津贴（补贴）事项，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799.6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8.32万元，占54.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96.64万元，占32.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384.72万元，占13.7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79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63万元，占24.28%；项目支出2,120.05万元，占75.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99.6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96.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414.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4.7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0.00万元、农林水支出1,445.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93万元、转移性支出666.2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6.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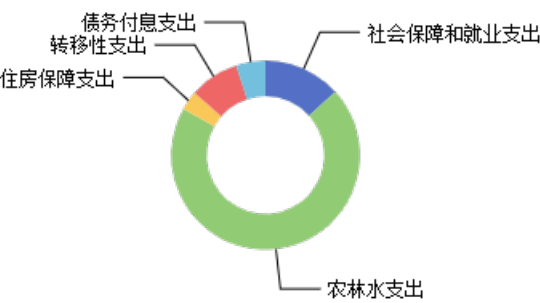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8.32万元,比上年减少17.47万元，下降1.1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8.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3万元，占13.30%；农林水支出1,060.62万元，占69.85%；住房保障支出49.93万元，占3.29%；转移性支出129.60万元，占8.54%；债务付息支出76.24万元，占5.0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9.63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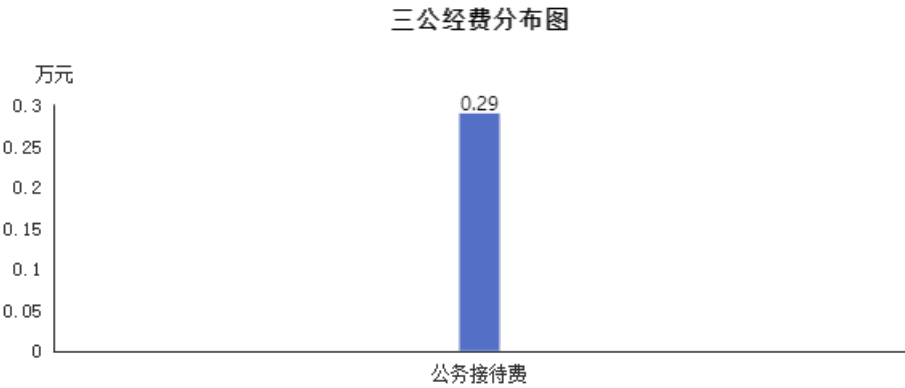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16.3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3.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9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9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5万元，增加4.9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人员新增，相关经费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临汾市水利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2.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6.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临汾市水利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8.69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见附表。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99,200	年度资金总额：	5,36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9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发〔2006〕17号和晋政办发〔2008〕62号有关政策，对全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开展为期20年的直补资金扶持，其中省级核定移民的资金由省市财政各负担50%。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关于省市共司解决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关于省市共司解决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缺口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62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发放，每人每季度150元或者每人每年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水库移民直补资金300元/（人，每年）*17888人*1年/2】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水库移民直补资金300元/（人，每年）*17888人*1年/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7888人	数量指标	移民人数	17888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合规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是否符合	合规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年底之前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3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移民人均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移民人均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为移民提高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为移民提高生活质量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黄国锋	联系电话：	17703479826	填报日期：	2022110215553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搬迁安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水利局办公楼始建于1972年，建筑面积4810平方米，砖混预制板结构，大楼墙体有多处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015年经山西省临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D级危房，建议拆除重建；根据《关于解决市水利局办公场所意见的报告》（临管发〔2022〕63号），建议市水利局立即搬出危房。待原国土大厦办公楼腾退后，市水利局再整体搬迁到国土大厦办公。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Ⅱ类项目。							
立项依据		1.《关于解决市水利局办公场所意见的报告》（临管发〔2022〕63号）。2.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4号)4.《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水利局办公楼始建于1972年，建筑面积4810平方米，砖混预制板结构，大楼墙体有多处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015年经山西省临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D级危房，建议拆除重建；根据《关于解决市水利局办公场所意见的报告》（临管发〔2022〕63号），建议市水利局立即搬出危房。待原国土大厦办公楼腾退后，市水利局再整体搬迁到国土大厦办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措施：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推进项目，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审核每笔费用支出合理性，按照轻重缓急，支出重点工作经费以及刚性支出，确保单位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与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沟通，待新搬迁地址达到搬迁条件，按照财政、内控制度以及实际情况进行搬迁工作；食堂按照市级装修面积进行测算，按照规定开展开办装修运行灯；为达到正常办公需求，对办公网络进行测试，按需对网络进行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尽快推进办公场所整体搬迁，整修新办公场所并开办食堂，确保人员安全，提升办公基础保障。					尽快推进办公场所整体搬迁，整修新办公场所并开办食堂，确保人员安全，提升办公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厨房用具数量	77件	数量指标	厨房用具数量	77件		
			机房改造数	1个		机房改造数	1个		
			单位搬迁数	6家		单位搬迁数	6家		
		质量指标	搬家验收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搬家验收合格	合格		
			食堂开办验收合格	合格		食堂开办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搬家并投入工作时间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搬家并投入工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搬家服务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搬家服务费	≤80000元			
		食堂开办费	≤180000元		食堂开办费	≤180000元			
		机房改造费	≤40000元		机房改造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保障人身安全	保障		保障人身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振	联系电话：	15340919109	填报日期：	20221109102337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临汾市相关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生活水平,推动临汾相关县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支付和川引水枢纽供水水费。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第五条 2.《临汾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临汾市相关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生活水平,推动临汾相关县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市政府会议纪要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360万水费标准,于6月1日前(汛前)全额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引沁入汾年度调水目标,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取得一定成效。						完成引沁入汾年度调水目标,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沁入汾和川枢纽调水量	≥4000万立方米		数量指标	引沁入汾和川枢纽	≥4000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调配供水水费	360万元		成本指标	调配供水水费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保证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农业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汾河流域河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汾河流域河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用水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用水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水县市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水县市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会平		联系电话:	2019383		填报日期:	2022102810394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和川取水输水工程债券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2,353.6		年度资金总额：		762,3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2,35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2,35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和川取水输水工程总投资35732万元，枢纽工程投资12526万元，移民淹没征地补偿12596万元。根据晋发改农经发【2009】5号文件批复省投资14290万元，省贷16082万元，市筹5360万元。根据财预【2018】10号，对引沁入汾和川输水及移民工程使用的贷款2088.64万元本金置换，本次政府发行的债券为一般债券，期限五年，年利率3.65%，按年付息。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Ⅰ类项目。											
立项依据		晋财债【2018】5号，晋财库【2019】4号，工程项目政府债券利息还款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农业、保生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债【2018】5号，晋财库【2019】4号，《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安排，债券利息按年归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安排全年利息支付、确保我市工农业正常用水					合理安排全年利息支付、确保我市工农业正常用水，保障政府信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支付利息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年度支付利息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还款额度及利息合法性	合法		质量指标	还款额度及利息合法性	合法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性	按合同付款		时效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性	按合同付款					
		成本指标	支付利息总额	762353.60元		成本指标	支付利息总额	76235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促进企业发展，农业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促进企业发展，农业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政府信誉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政府信誉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借款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借款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云廷		联系电话：		13903577196		填报日期：		2022111117314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按照省级水网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以水利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细化全市域和各县域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河湖生态环境、智慧水网等水利工程布局，提出水利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措施，深化重点问题研究，加强与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协调，注重目标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达性，治理任务与投资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2.《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晋水规计函[2022]4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网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要求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强调要加强水利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省市县水网依托国家骨干网及上一级水网，以行政区为单元，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水网体系；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将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市委闫晨曦书记做出批示：做好与国家、省级层面的对接工作，强化前期工作，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2022年12月，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强化顶层设计，2023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市县级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并报省厅技术审核和备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现代水网布局，深入分析建设基础和需求，科学确定建设目标任务，统筹谋划总体布局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对策举措，编制我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府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拟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符合资质等要求的咨询设计单位承担具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成果1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成果1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规划将为谋划水利项目立项审批提供必要的政策依据，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长期水网建设。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成果1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2023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规划将为谋划水利项目立项审批提供必要的政策依据，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长期水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1套		数量指标	编制临汾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1套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通过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规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咨询评估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咨询评估费	≤5万元	
			规划设计费	≤117万元			规划设计费	≤117万元	
	资料购置费		≤5万元		资料购置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长期水网建设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我市加快推进中长期水网建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宏伟	联系电话：		15835728501	填报日期：	20221209110328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2年4月27日“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明确洪水上滩频繁的耕地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根据水利部“三区三线”河湖耕地有序退出工作会议要求,各省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河流洪水上滩频繁(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的耕地范围。为进一步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按照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其中市管河流由市级负责。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3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年一遇淹没线划定主要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提供支撑。按照水利部召开的关于“三区三线”河湖耕地有序退出工作会议要求,各省须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提供3年一遇洪水位以下耕地范围,因此开展本次3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工作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359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完成市管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的划定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底,完成市管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的划定工作。						2023年底,完成市管河流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的划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划定套数	1套		数量指标	三年一遇洪水淹没套数	1套	
			涉及河流数量	4条			涉及河流数量	4条	
			涉及公里数	155公里			涉及公里数	155公里	
		质量指标	划定成果通过验收	通过		质量指标	划定成果通过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划定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完成		时效指标	划定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之前完成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32万元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32万元	
	数量测量及分析费		≤15.5万元		数量测量及分析费		≤1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管理效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管理效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2028503	填报日期:	202212091831: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市管河道巡河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2017年，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为了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申请全面推行实施河长制工作经费。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I类项目。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汾河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目标，河流实现“水清 岸绿 河畅 景美”的总目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河长制执行办公室，岗位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事项，按照各河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及具体的工作进度安排相关支出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临汾市河道巡查管理办法（试行）》，市级财政负担省、市管河流巡河元工资的5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城岸线管理与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河长制六大任务，积极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下一级河长按照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城岸线管理与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河长制六大任务，积极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下一级河长按照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河员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巡河员人数	135人						
		质量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是否合法	合规	质量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是否	合规						
		时效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巡河员工资发放及	及时						
		成本指标	巡河员工资	129.6万元	成本指标	巡河员工资	12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升河流水质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升河流水质，改善水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晓俊		联系电话：		13333577363		填报日期：		20221102175800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水利局效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利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扶贫工作经费等支出。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Ⅱ类项目。					
立项依据		1.《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治水监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监督〔2021〕75号）。2.《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资源〔2021〕117号）。3.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54号 4.《临汾市水利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5.《关于落实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补助的通知》（临干部帮扶办函〔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利项目以及年度重点工作费用和管理费以及扶贫工作经费等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政府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治水监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监督〔2021〕75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水资源〔2021〕117号）；临汾市水利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关于落实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补助的通知》（临干部帮扶办函〔2021〕1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部署，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刚性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水利项目规划等工作，推进重点水利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水利工作发展的需求，更好的完成好全年水利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好单位对口扶贫工作，切实强化兴水惠民的行业担当，全力推进临汾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工作队及选调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扶贫工作队及选调生人数	≥3人
			水利重点工作项目	≥3个		水利重点工作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合理性	合理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申请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申请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扶贫及选调生工作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扶贫及选调生工作经费	≤15万元
			其他运转补充经费	≤5万元		其他运转补充经费	≤5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	促进
			兴水惠民政策的落实	逐步落实		兴水惠民政策的落实	逐步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利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水利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耕天	联系电话：	13835362468	填报日期：	2022102811364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业务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了提高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业务素质能力，适应新时代水利发展工作要求。项目内容：实施水土保持、网信安全、公文信息写作、农水、建管、统计年报、保密、档案管理、党员自身等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培训工作组、后勤组。					
立项依据		依据全省、全市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临汾市专业技能培训计划。适应新时代水利发展要求，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养与能力，更好为水利事业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是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提高水利行业从业者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措施：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审核每笔费用支出合理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水利局专业技能培训计划正常开展。时间进度：于4月份启动，根据需求及时合理支出。项目范围：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网信安全、公文写作、农水、建管、统计年报、保密、党员素质提升等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支出。数量要求：培训400人次。质量要求：业务技能及素质明显提升。财务计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提出经费支购手续、发票、合同等凭证，财务起草申请报告（含项目内容、金额等），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对支出票据审核无误后，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范围：全市水利系统、对象：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工作人员。产出：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效果：科学、合理。			范围：全市水利系统、对象：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水利局工作人员。产出：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效果：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天数	≥10天
			培训（参会）人数	≥400人		培训（参会）人数	≥400人
			培训（会议）天数	≥10天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培训课程（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会议）率	≥99%
			培训（会议）时间	4月至12月XX月XX日-XX月XX日		培训（会议）时间	4月至12月XX月XX日-XX月XX日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	≤380元	成本指标	培训（会议）成本	≤380元
			培训其他费用（年）	≤40000元		培训其他费用（年）	≤40000元
			培训餐饮费用（年）	≤45000元		培训餐饮费用（年）	≤45000元
			培训人员住宿费成本（年）	≤45000元		培训人员住宿费成本（年）	≤4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振	联系电话：	15340919109	填报日期：	2022110215200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运维及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出网络专线租赁服务、临汾市水利局网站技术运维服务、网站日常运行监测扫描服务、网站专题设计制作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及局域网网络维护服务等项目。							
立项依据		《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8〕91号）、《临汾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50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9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机关网络安全运转，结合机关行政职能和工作重点，确保各项网络安全服务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时间进度、项目范围、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和财务计划支出各项费用，能够确保网站、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时间进度：于1月份各项工作启动后，保障全年网络安全。项目范围：主要用于网络专线租赁服务、临汾市水利局网站技术运维服务、网站日常运行监测扫描服务、网站专题设计制作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及局域网网络维护服务、信息公开平台制作服务等项目支出。数量要求：各项网络安全服务满足日常工作需求；质量要求：网络安全服务达到国家规定。财务计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提出经费支购手续、发票、合同等凭证，财务起草申请报告（含项目内容、金额等），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对支出票据审核无误后，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范围：机关网站、网络。对象：机关网站、网络。产出：确保网站、网络安全运行。效果：科学、合理、安全。				范围：机关网站、网络。对象：机关网站、网络。产出：确保网站、网络安全运行。效果：科学、合理、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条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1条		
			硬件运维数量	≥150个		硬件运维数量	≥150个		
			系统崩溃次数	0次		系统崩溃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2%	质量指标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率	≥98%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率	≥98%		系统（硬件）故障率	≤2%		
		时效指标	租赁线路时间	1月1日-12月31日XX月XX日-XX月XX日	时效指标	租赁线路时间	1月1日-12月31日XX月XX日-XX月XX日		
		成本指标	水利官网监测扫描服务	≤4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网络维护费用	≤3.9万元		
			联通网络租赁服务	≤5万元		政务外网专项租赁服务	≤0.65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	≤1.2万元		网站技术服务	≤2万元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3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	≤1.2万元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网络维护费用		≤3.6万元	联通网络租赁服务		≤5万元			
	政务外网专项租赁服务	≤0.65万元	水利官网监测扫描服务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耀	联系电话：	2025631	填报日期：	2022121416182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和近年来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调查现状治理情况，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治理成效和治理需求。 2.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以河流水系为单位，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研究制定逐条河流的防洪减灾总体思路，科学确定防洪区划、防洪标准，提出各河流治理目标任务及治理措施，逐河流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方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4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完成后，将作为规划期（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内中小河流治理的主要依据，未编制或纳入方案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将无法申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十三五以来，我市已累计争取中小河流治理上级资金约4亿元，高质量编制我市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将为下一步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和补齐我市防洪基础设施短板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编制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2〕407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			2023年底前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的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套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套		
			涉及河流数	11条		涉及河流数	11条		
			河流公里数	788公里		河流公里数	788公里		
		质量指标	通过审查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审查	通过		
		时效指标	方案提交时间	2023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方案提交时间	2023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220万元	成本指标	报告编制费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测量及分析费	≤78.8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测量及分析费	≤78.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中小河流行洪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中小河流行洪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2028503	填报日期：	2022120917531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按照机关行政职能,为保障完成好全年工作,主要用于支出机水利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费等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财务组、后勤组、验收组。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行业治水监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取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2022年全省水利重点工作和临汾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以及机关行政职能和工作要求,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水利业务工作与管理正常进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水利业务前期工作和项目管理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临汾市政府部门内控制度、临汾市财政局关于项目申请、支付等系列规定、审计制度、绩效评价及市水利局关于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措施: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审核每笔费用支出合理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时间进度:于1月份各项工作启动后,根据需求及时合理支出。项目范围:主要用于机关水利项目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宣传等前期工作费和管理等工作经费支出。数量要求:所购办公用品、勘测设计、规划、宣传服务满足工作需求。质量要求:勘测设计、规划、宣传服务等满足法规要求。财务计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由项目实施科室(负责人)提出经费支购手续、发票、合同等凭证,财务起草申请报告(含项目内容、金额等),待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对支出票据审核无误后,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范围:市水利局行政职能和重点工作。对象:机关各科室。产出: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效果:科学、合理。				范围:市水利局行政职能和重点工作。对象:机关各科室。产出:确保各项目数量、质量、成本、及时合理支出。效果: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百日监管人次	≥60人次	数量指标	水利百日监管人次	≥60人次		
			水利监管区域	17县		水利监管区域	17县		
			水利行业规划	≥1次		水利行业规划	≥1次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指标	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指标	完成		
			监管覆盖率	≤98%		监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勘测检查等经费	≤1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勘测检查等经费	≤17万元			
		项目规划设计等管理经费	≤22万元		项目规划设计等管理经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作顺利推进	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作顺利推进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振	联系电话:	15340919109	填报日期:	2022110215112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推行河长制和河湖管理执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2017年，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为了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申请全面推行实施河长制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负责全市河长制的推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临汾市机关单位工作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机关财务制度管理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负责全市河长制的推行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说，“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2017年，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相继印发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为了在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申请全面推行实施河长制工作经费。				围绕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城岸线管理与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河长制六大任务，积极协调督促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下一级河长按照各市级河长确定的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河长巡河	≥20次	数量指标	市级河长巡河	≥20次		
			全面推行河长制宣传	≥1次		全面推行河长制宣传	≥1次		
			运行河长信息平台	1套		运行河长信息平台	1套		
			河长制公示牌更新次数（年）	1次		河长制公示牌更新次数（年）	1次		
		质量指标	河长制推行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河长制推行有效性	有效		
			河长制推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河长制推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河湖分级名录更新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河湖分级名录更新及时性	及时		
			全面推行河长制及河湖管理宣传	≤4万元		成本指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及河湖管理宣传	≤5万元	
		河长制培训经费	≤2万元	河长制培训经费	≤2万元				
		河长制推行办公经费	≤4万元	河长制推行办公经费	≤4万元				
	河长制推行工作巡查费用	≤4万元	河长制推行工作巡查费用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落实河长制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落实河长制	全面落实		
			河长制体系	完善		河长制体系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健康发展	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河流健康发展	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河长长效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河长长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晓俊	联系电话：	13333577363	填报日期：	2022121516070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地点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实施期限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省级财政资金：0			
		市县（区）财政资金：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50,000			
		单位自筹：0		单位自筹：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主要包括市防洪抗旱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河段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修订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演练，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需品等工作。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三方意见：《关于临汾市水利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本单位承担市防洪抗旱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河段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修订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演练，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需品等工作；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江河湖泊、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地区的防汛通信、报汛等系统。第二十一条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政府、供机、物资部门代购的，可以以适当的低价格。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资，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第五节 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地震、台风、洪涝、海啸、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和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针对其特点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第二十三条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演练计划，评估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演练的可行性、演练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可评估性。演练评估和应急演练情况，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救援所和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可完善预案、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的意见和建议。第四十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五条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资源等内容，应当按照预案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后，修订程序可参照情况适当简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水利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旱灾害防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预警预报、能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水旱灾害仍是可能影响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风险，水旱灾害防御是一长期艰巨复杂巨细的工作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患仍然是我们面对的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要建立健全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要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要提升防范干旱防御工程标准，提高防大汛、减大灾、抗灾、救灾能力。充分反映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2021年我市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说明极端情况下的水旱灾害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进一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的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供水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01号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关于临汾市水利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市水利财务管理制度》、《市机关后勤管理办法》。2.措施：一是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及时编制修订完善全市重要河段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强化业务指导和责任落实，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训、训、训、训后检查指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度汛；三是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宣传培训，增强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之意识，提高水旱灾害防御业务能力；四是建立研判调度机制，建立水旱灾害风险研判调度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研判调度，确保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最大程度减少水灾损失，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需品，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处置水旱灾害的能力，提高水旱灾害风险整体防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及时编制修订完善全市重要河段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管理，强化业务指导和责任落实，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训、训、训、训后检查指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度汛；三是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开展宣传培训，增强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之意识，提高水旱灾害防御业务能力；四是建立研判调度机制，建立水旱灾害风险研判调度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研判调度，确保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最大程度减少水灾损失，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需品，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处置水旱灾害的能力，提高水旱灾害风险整体防御能力。					
实施目标				管理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主要包括市防洪抗旱规划编制，全市重要河段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等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修订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及演练，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指导，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需品等工作。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环节工作，及时编制修订完善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及业务指导，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宣传，购置补充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防汛必需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水灾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次数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率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有效性		质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及时性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防汛检查成本		成本指标		防汛检查成本	
		≤3万元				≤3万元	
		防汛检查指导工作经历				防汛检查指导工作经历	
		≤4万元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正常运转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负责人	赵金人		联系电话	13022574977		填报日期	2022/12/15/09:0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监测预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临汾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的文件精神，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此项目为特定目标类Ⅱ类。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4、《关于临汾市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临编办发[2020]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临汾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水利气象信息共享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与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签订关于共同开展临汾市山洪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合作协议，建立健全水利气象信息共享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运用水资源，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合理运用水资源，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时间	1年	数量指标	共享气象信息时间	1年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客观性		客观	质量指标	气象信息客观性	客观
			时效指标	气象信息获取及发布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气象信息获取及发布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水旱灾害预警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气象信息共享时效	5月-9月	成本指标	气象信息共享时效	5月-9月		
			6-10月电视天气预报发布费	≤40000元		6-10月电视天气预报发布费	≤40000元		
			6-10月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制作费	≤40000元			6-10月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制作费	≤40000元	
			会商终端平台专线租赁费	≤5000元				会商终端平台专线租赁费	≤5000元
	地灾信息发布费	≤5000元	地灾信息发布费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民	联系电话：	18035748368	填报日期：	20221103:042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无车辆。

2、房屋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55.5万元，其中，房屋155.5万元，房屋面积7887 m²。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设备60.71万元，占83.76%；图书档案0.08万元，占0.10%；家具、用具11.69万元，占16.13%；无形资产1347.9万元，较上年增长-0.10%，占资产总额15.10%；公共基础设施1359.29万元，占资产总额15.23%。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临汾市水利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后附表说明。

（二）其他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关情况。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1〕55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机关，各民主党派临汾市委，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以下简称《部门目录》）予以

— 1 —

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